

國立中央大學學位學程暨學分學程設置準則

96.01.19 教務會議通過

96.04.17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3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善用教育資源及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至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各學術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跨院、系、所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。

一、學位學程：係指授予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）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，得對外招生。

二、學分學程：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
第三條 各學術單位應依擬設置學程之類別事項辦理：

一、學位學程：學程設置單位應提具計畫書，其計畫書並應會簽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後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辦理，並經校發會、校務會議通過及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，方可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計畫書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（計畫書之格式，依教育部為準）

（一）學程名稱（含中、英文名稱）。

（二）設置理由（含發展方向與重點、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、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、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）。

（三）授予學位名稱（含中、英文名稱）。

（四）參與學術單位。

（五）課程規劃（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，能反應設置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；提昇學生就業能力、縮短學用落差）。

（六）授課師資。

（七）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
（八）行政管理。

（九）招生名額與來源。

（十）招生管道。

（十一）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

程序。

（十二）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。

二、學分學程：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學程選修辦法，並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（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）：

- 一、新設第一年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：學士班四十五名、碩士班十五名、碩士在職專班三十名、博士班三名。
 - 二、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(須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)：學士班五十名、碩士班三十名、碩士在職專班三十名、博士班十名。
- 上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。

第五條 應修學分數：

- 一、學位學程：課程規劃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。
- 二、學分學程：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修讀學位學程：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：應依本校「修習學分學程辦法」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修業年限：

- 一、學位學程：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分學程：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 頒發學位證書或學分證明書：

- 一、學位學程：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分學程：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在其成績單上加註「修畢○○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九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學程設置單位應提具終止說明書(因人數不足，由校方通知退場之學程除外)。惟皆須規劃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，並依下列學程類別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學位學程：應於擬終止一學年前提出，經相關學院會簽，並經校發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。

二、學分學程：

(一)學程設置單位主動退場：應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(二)因人數不足校方通知退場：除跨校學分學程外，近3年【申請】或【取得】學分學程累計人數小於(含)3人，通知學程設置單位及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，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